# 齐鲁云商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2025年10月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党的基层组织	3
第四章	股份	5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8
第六章	董事会2	25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3	36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3	38
第十章	通知、公告和信息披露	11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12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16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17
第十四章	· 附则	18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齐鲁云商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山东齐鲁云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齐鲁云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依法注册登记,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0564091905H。原山东齐鲁云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公司的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 批准,于2020年0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齐鲁云商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钟楼街道办事处双山路东段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 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 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 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数智赋能、万企互链。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停车场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国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 第三章 党的基层组织

第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齐鲁云商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隶属于中国共产党山东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委员会。

第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条例(试行)》等规定,公司党支部正式党员达到7人以上时,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设书记、组织委员、纪检委员、宣传委员等,根据工作需要可设1名副书记。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党支部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建立健全党务工作机构,配齐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党支部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十六条 公司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是: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公司各项任务;按照规定参与本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本公司负责人开展工作;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监督党员、干部和企业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实事求是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党支部为具有人财物重大事项决策权且不设党委的独立法人企业党支部,一般由党员负责人担任书记和委员。公司党支部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支部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十八条 公司党支部应结合实际,健全完善相关议事决策机制,研究制定集体研究把关事项清单,厘清党支部与董事会、经理层的职责边界,建立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第十九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支部班

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委员会。

# 第四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 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公司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京永济审字(2019)第 003号《审计报告》,以 2019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106,172,177.13元,按比例折股比例折为 10000 万股。公司发起人按照原各自所持山东齐鲁云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以各自在山东齐鲁云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所折合的股份公司股本。

发起人名称、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00	51%
2	淄博市淄川区财金控股有限公司	3920	39. 2%
3	山东坤升控股有限公司	980	9. 8%
合计		10000	100%

第二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第二十五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 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
- (二) 以竞价或做市转让方式回购股份;
- (三)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回购股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解禁、股东减持本公司股份,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 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公司记名股票信息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供股东查阅。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议决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 簿、会计凭证: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现场接待等),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八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 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合法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 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导致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转移的,应遵循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四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或者被冻结、司法拍卖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干预挂 牌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 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 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七条**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 占用公司资金: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 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使用资金;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 **第四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三)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四)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 规定。
- **第五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第五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 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制订或修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制订、修改的公司制度:
  - (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在连续十二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应累计计算;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提供担保及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且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除外,本章程规定的重大交易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定义以《治理规则》规定为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的;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十六) 审议批准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 (十七) 审议批准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电商平台等境外投资类项目;
- (十九)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五)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七)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及除前述需由股东会审批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在股东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年度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见证。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六十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通知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股东会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 拟讨论事项作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说明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特别是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
  - (二)专业背景、从业经验等:
  - (三) 是否存在本章程第一百○七条所规定的情形:
- (四)是否与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五)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 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 并详细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场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将视情况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所有登记于股东名册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一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 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 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八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做出报告。 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

少于10年。

**第八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全体股东。

####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聘用、解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八)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九)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十) 审议批准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 (十一) 审议电商平台等境外投资类项目;
- (十二) 审议应由股东会批准的议事规则、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

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

(十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股份的股东、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 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 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无效。

第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九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方便。

**第九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文件。

第九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 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 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审计委员会成员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条 股东会会议以现场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召开。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 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〇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

票。

-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作出,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具体内容。
-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选举该董事的 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 第一百〇五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新任董事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其任命后2个交易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2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六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 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 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上述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 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非有下列情形,股东会不得解除其职务:

(一) 本人提出辞职:

- (二) 出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三) 不能履行职责;
- (四) 因严重疾病不能胜任董事工作。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 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 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 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 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 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前述情 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持续期间不少于1年。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对电商平台、数据技术、信息咨询类公司的投资,包括投资设立 权属企业、收购兼并、合资合作、对权属企业追加投资;
- (九)选聘证券公司、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咨询机构等中介 机构:
  - (十) 决定公司对外融资事项:
- (十一)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
  - (十二)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三)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四)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五)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六)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八)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公司董事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 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 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 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 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 资助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制定相关决策制度对前述 事项的审批权限、审查和决策程序进行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

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议事。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由专人送出、特快专递、传真、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 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还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

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会议分为现场方式召开, 通讯方式召开以及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 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 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

益。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 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 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 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 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 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 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 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 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第四节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前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条关于董事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 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条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职报告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五十二条 挂牌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五十三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的职权由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

财务负责人由控股股东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 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 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发展、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 (二)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

公司一般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 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 (三)利润分配具体制度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 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 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 东关心的问题。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 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除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可由董事会批准另行聘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其他审计等业务。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

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 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 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十章 通知、公告和信息披露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特快专递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 以电话方式发出:
- (六) 以公告方式发出:
-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特快专递、传真、电

子邮件、电话、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全国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的,以电脑或传真机上记录的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一经公告,视为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和信息披露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国家行政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公告。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 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

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 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 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 人。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的一项战略性管理行为。

第一百九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 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 (三)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及其说明,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 (六)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为: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 一对一沟通:
- (五) 邮寄资料;
- (六) 电话咨询:
- (七)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沟通关系。建立纠纷解决机制。当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或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调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百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二百〇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 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四章 附则

### 第二百〇五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 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 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纠纷提交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二百〇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过""低于""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齐鲁云商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